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36號

原告 蔡易廷

被告 丁昶興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 官 黃麗竹

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玟君